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835號

原　　告　余非非

被　　告　丞商企業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趙昱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丞商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丞商企業有限公司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丞商企業有限公司、趙昱茵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丞商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承商公司）所簽發並經被告趙昱茵背書轉讓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票款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 元，及自108 年1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被告丞商公司公司、趙昱茵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持有系爭支票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 紙為證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

為票據法第12條所明定。而票據法第30條第2項僅規定，記名票據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，並未規定無記名票據得記載禁止轉讓，是無記名票據上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，應認該禁止轉讓之記載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查系爭支票固經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，然系爭支票並未記載受款人，自屬無記名支票，其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，依前開規定，不發生票據上之效力，故被告趙昱茵於系爭支票上背書，仍生背書效力。然按「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一、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七日內。」、「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」票據法第130條、第13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07年9月20日，原告則係於108年1月2日始為付款之提示，此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附卷可稽，原告提示付款顯已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，依同法第132條規定，即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，是原告自不得對背書人即被告鄭昱菌行使追索權而請求清償票款。

五、又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丞商公司給付200,000元，及自提示日起即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至原告對被告鄭昱茵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芷寧

附表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退票日
1	MN0000000	貳拾萬元	丞商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三峽分行	107年9月20日	108年1月2日